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資訊管理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111年3月2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3月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1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2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5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鼓勵多元學習，並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其各學期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且各學期操性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得申請本系相同學制為雙主修。惟學生延長修業期間或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均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
- 三、本系雙主修名額以申請學年度本系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申請雙主修通過名額若額滿則不再接受申請。
- 四、申請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完成申請程序。經本系審核及學院同意後，將審核結果送交教務處備查。
- 五、學生若同時申請本系為雙主修及輔系，經本系審查通過符合雙主修資格時，即以雙主修錄取。
- 六、選擇本系為雙主修者，須修畢本系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及規定之畢業門檻。本系若有與主系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必修科目，經本系同意後，得准予免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成績後次學期辦理)，惟其在本系仍應修足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各學制所限之最低學分，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